

为逃避欠款,伙同他人虚构上千万元债务

检察机关依法监督 助1930万余元悬空债权落地

“被虚假债务‘夺走’的优先受偿权终于拿回来了,近2000万元工程款有着落了,多亏检察官发现假官司!”近日,某建设公司负责人手持再审判决书,向通川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副主任郑礼君表达谢意。这起历时7年、企业法定代表人伙同他人炮制千万元债务逃避执行的案件,终于尘埃落定。

自造债主 企图“合法”转移财产

2015年1月,达州某床垫厂法定代表人雷某,以1565万余元签下厂房扩建施工合同。同年下半年,床垫厂因市场遇冷陷入资金困境,雷某无力支付工程进度款。面对建设公司“停工起诉”催讨,雷某担心名下财产被查封,在得知“承包人对工程款有优先受偿权”后,动了“提前转移厂房”的念头。

2016年1月,雷某串通孙某、符某、刘某虚构个人债务,向孙某、符某、刘某借款合计900余万元,约定年利率为25%,之后几人又精心伪造对账结算协议、欠条等材料,准备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场“合法”转移财产的骗局就此上演。

施工未完 厂房已悄悄易主

2016年7月,通川区法院接连收到孙某等3人的民间借贷起诉状,诉求雷某偿还本息1539万余元。立案仅7天,双方达成调解,法院出具调解书;次日,孙某等人申请强制执行,雷某“配合”达成以物抵债协议,法院随即裁定,将床垫厂部分在建车间,以1539万余元抵偿给3人。

2016年12月,车间扩建完工,经评估工程款及停工损失合计1930万余元。2017年7月,建设公司将床垫厂诉至达川区法院,胜诉获判1930万余元及优先受偿权。然而执行时,雷某提交“以物抵债”裁定,建设公司近2000万元债权沦为“纸上权利”。

调查核实 虚假诉讼浮出水面

2023年6月,建设公司向通川区检察院举报雷某虚构债务,转移财产。随后,承办检察官郑礼君发现诸多反常:普通员工孙某月收入仅5000余元,却声称能拿出数百万元现金出借;大额借贷全凭口头陈述和欠条,无一笔银行转账记录;庭审中,双方当事人

零对抗、调解协议在一周内迅速达成。“所有的疑点单独看或许存在偶然性,但叠加在一起,指向非常清晰——虚假诉讼。”检察院随即启动监督,成立刑民联合办案组核查“借贷真实性”。

办案组调阅卷宗发现,当事人对借款细节陈述高度一致,像提前“排练”过。办案组进一步排查得知,孙某是雷某公司员工,刘某是其好友,均非普通债权人。银行流水更显示,孙某无出借能力,刘某大额现金支付不合常理。

“你作为床垫厂会计,明知企业资金链断裂,为何还要多次大额借款给老板?”“你说出借的200万元是你家里多年的积蓄,可银行流水显示你从无任何大额取款记录,这笔钱到底从何而来?”……面对追问,孙某心理防线率先被突破:“根本没借款,是雷某让我这么做保厂子。”随后雷某等3人相继供述,承认伪造证据。办案组还查明,25%年利率超法律上限,调解书内容违法。

督促改判 撤销原民事调解书

2024年3月,通川区检察院以“虚假诉讼损害公共利益及债权人权益”为由,向法院提出再审的检察建议,并针对法院就存在违反法律规定内容的调解协议出具民事调解书这一违法情形,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纠正。同时,将雷某等4人涉嫌虚假诉讼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2024年6月,通川区法院再审,撤销原调解书,驳回孙某等3人诉求,并书面回复全部采纳检察监督意见。今年3月,公安机关对雷某等4人以涉嫌虚假诉讼罪立案侦查,5月,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通川区检察院查明,雷某等4人通过虚假诉讼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相关证据确实、充分,遂以涉嫌虚假诉讼罪对雷某等4人提起公诉。目前,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见习记者 王刚 通讯员 吴月星

珍藏多年的生肖茅台竟是假货

法院判决:退一赔十

珍藏多年的生肖茅台被鉴定为假货,究竟是知假贩假还是偷梁换柱?诉辩双方各执一词如何认定举证责任?事隔多年,消费者主张诉请是否已超过诉讼时效?要求经营者退一罚十能否获得法院支持?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假生肖茅台酒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7年,林先生从一家商贸中心购买6瓶羊年生肖茅台酒(羊茅)和6瓶马年生肖茅台酒(马茅),单价均超5000元。2023年,林先生开封一瓶羊茅发现异常,与销售者杜先生协商后获赠3瓶飞天茅台,问题酒被收回。后林先生对其珍藏的羊茅和马茅产生质疑,故将商贸中心及杜先生诉至法院,要求退还剩余11瓶酒款6万余元并索赔60余万元,杜先生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就涉案生肖茅台酒真伪问题组织两次鉴定。首次鉴定邀请贵州茅台酒公司人员参与,结论认定现存茅台酒外包装符合正品工艺特征。林先生对此结论存疑,要求对外观、瓶身真伪及完整性进行复检。二次鉴定确认外包装与正品相符,但瓶口封装工艺与该品牌款式瓶口封装工艺不符,判定涉案茅台酒均系假冒产品。

法院经审理认为,林先生已提交从商贸中心购买涉案茅台酒的初步证据。商贸中心作为食品经营者,依法负有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

记录采购信息及供货者信息、保存相关凭证的法定义务。现商贸中心及杜先生均未能提供所售茅台酒的正规采购渠道、合格证明文件及进货查验记录等凭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商贸中心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除需退还货款外,还应支付十倍货款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此外,商贸中心经营情况表明,杜先生系实际经营者。杜先生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资质,以商贸中心名义销售涉案茅台酒,双方构成挂靠经营法律关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未取得资质的实际经营者挂靠具有资质主体的,需承担连带责任,故法院支持林先生要求杜先生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请。

针对杜先生以超过诉讼时效提出的抗辩,法院认为涉案茅台酒未标注质量保证期,且贵州茅台酒生肖系列因品牌价值、投资属性及稀缺性具有较高收藏价值。林先生作为买受人出于收藏目的长期保存符合常理,其于2023年知悉质量问题后立即主张权利,诉讼时效自此起算。林先生2024年提起诉讼未超过时效,对商贸中心及杜先生抗辩不予采纳。

法院最终判决商贸中心退还林先生货款6万余元并支付赔偿金60余万元,杜先生承担连带责任。商贸中心及杜先生上诉后,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现已生效。

□记者 闫军 整理



达州检察故事